

东北大学校内标语条幅布告等 宣传载体管理办法

东大党字〔2007〕30号

标语条幅布告作为高等院校校内宣传不可或缺的重要宣传载体,承担着引导、宣传、鼓劲、凝聚人心的重要职能,为更好地发挥标语条幅布告等宣传载体在我校精神文明建设和校园文化建设中的作用,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一条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紧紧围绕精神文明建设和校园文化建设,充分发挥标语条幅布告等宣传载体的直观宣传作用,积极为和谐校园建设服务。

第二条 规范格式,准确用语。标语条幅布告等宣传载体的文字格式要统一规范,用语要准确精炼,提倡用中英文双语。标语条幅布告的宣传内容通常为如下几类:宣传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学校的办学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宣传学校及各部门的工作重点和重要活动;全校性活动和重大庆典的欢迎辞和庆祝辞。

第三条 划分区域,加强管理。为便于管理,根据学校实际,按照区域性质划分为教学区、生活区、活动区等不同区域。教学区(即各楼堂馆所)内悬挂的标语条幅、张贴的布告通知等,由各楼堂馆所所在的学院或部门负责;生活区(各学生宿舍)和活动区(学生活动中心等)悬挂的标语条幅、张贴的布告通知等,由校团委负责统一协调后勤管理部门及各学院共同管理。

第四条 特殊部位,重点管理。学校东西南北四个校门跨街悬挂的标语条幅布告,仅限于校级以上或全校范围内的大型活动、事件等的宣传,由党委宣传部负责审批和管理,任何部门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悬挂或张贴;不得在校内树木上悬挂或张贴标语条幅布告(大学生活动中心门前和从电动门到汉卿会堂道路两侧树木除外),如有违反,校公安处和后勤管理部门将立即清除;以院系班为单位的校友返校欢迎辞等标语条幅应悬挂在聚会场所门口。

第五条 严格履行审批程序。由校党委宣传部牵头成立标语条幅布告等宣传载体管理工作小组,党委宣传部为组长单位,负责全校范围宣传载体管理工作,重点负责学校各校门等重点部位宣传载体的审批和管理;各分区负责部门及学院为成员单位,负责各自区域内宣传载体的审批和管理。全校各部门要严格履行审批程序,未经工作小组各有关部门批准,不得擅自制作悬挂标语条幅。

第六条 建立机制,落实责任。坚持谁主管谁负责原则,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做好标语条幅布告等宣传载体的管理工作,建立起宣传载体管理工作长效机制。各责任部门要定期对所属区域内的标语条幅布告等进行检查,不允许出现过期和破损的标语条幅布告;标语条幅悬挂期满后,责任部门应及时将标语条幅收回处理。

第七条 本管理办法由校党委宣传部负责解释。

第八条 本管理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